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佈列載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之要求。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之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http://www.AL-Grp.com))。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林忠豪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及謝偉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http://www.AL-Grp.com)刊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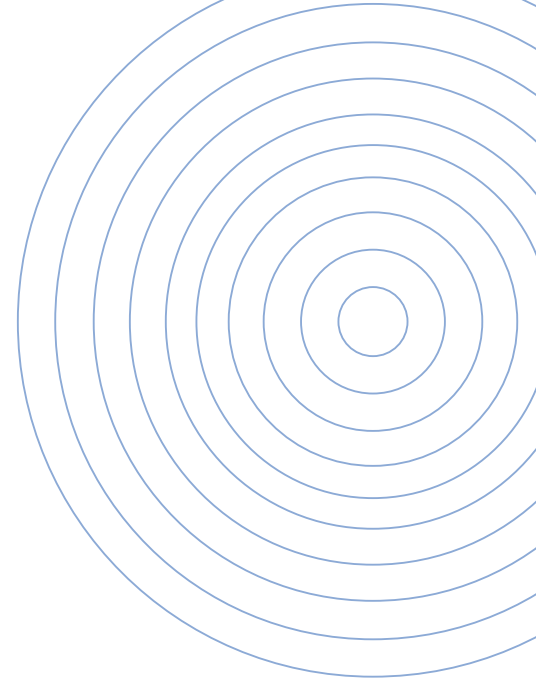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 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09
補充資料	1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自一九九九年以利駿設計(一間發展成熟的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名義成立。本集團相信，其成功乃穩固地建基於其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服務組合。本集團的服務大致可分為(i)設計及裝修及(ii)設計。此外，本集團亦提供維修及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購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ACE」)之60%權益，故ACE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ACE主要於香港從事室內設計業務。管理層相信，公司與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能夠使本集團優化回報和盈利。

除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的項目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我們的項目數量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73.3%。總收入上升約84.4%至約33.0百萬港元，而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則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1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27百萬港元。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按服務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在建及已完成項目的數量及收入以及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連同其比較數字：

### 按項目數量計\*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設計及裝修／設計			
寫字樓	19	10	90.0%
商用	3	2	50.0%
住宅	4	2	33.3%
<b>總計</b>	<b>26</b>	<b>15</b>	<b>73.3%</b>

## 按收入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設計及裝修/設計			
寫字樓	29.7	11.4	160.5%
商用	0.7	4.7	(85.1%)
住宅	2.6	1.8	44.4%
總計	33.0	17.9	84.4%

## 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收入	33.0	17.9	84.4%
項目數量	26	15	73.3%
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	1.27	1.19	6.7%

\* 不包括與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者

憑藉良好的聲譽、出色的往績及行業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繼續獲得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授予項目。本集團有若干自二零一六年起籌備但尚待完成的項目，此等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較後期間及之後陸續啟動並為總收入作出貢獻。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合約總額逾46百萬港元的項目合約，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該等工程尚未動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

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b>33.6</b>	18.2
毛利(附註1)	<b>8.4</b>	6.6
毛利率	<b>25.2%</b>	36.1%
EBITDA(附註2)	<b>5.7</b>	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4.3</b>	0.4

附註1：本集團的毛利指收入扣除分包及材料成本。

附註2：本集團的EBITDA指扣除所得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前的盈利。雖然EBITDA一般用於全球室內設計行業以作為衡量營運表現、槓桿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並非用以計量營運表現，亦不應視為代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有關本集團EBITDA的計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相似名稱的計量互相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顯著增加。本集團的收入約為**33.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約**84.5%**的雙位數增長，主要受來自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購)的額外收入所驅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8.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約**28.5%**。毛利率由約**36.1%**下跌至約**25.2%**，此乃主要由於相對較大的項目(個別合約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繼續貢獻收入，而該等項目產生的成本高於預期，導致利潤率下降。相對較大的項目已提升本集團的聲譽，並實現業務增長。本集團將於未來進行深入分析，以更有效地控制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經營開支(附註3)約為**7.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6.1**百萬港元。總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折舊開支所致。

附註3：本集團的總經營開支指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示的僱員福利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的總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EBITDA**約為**5.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0.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淨溢利上升至約**4.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EBITDA**及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4.7**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4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9**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使用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及投資上市證券所致。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2.6**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其他債務、資產質押，亦無任何已動用或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之組合撥支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33,578,786</b>	18,202,117
其他收入，淨額	4	<b>4,549,417</b>	35,996
其他虧損	5	—	(6,853)
分包及材料成本		<b>(25,132,749)</b>	(11,629,549)
僱員福利開支		<b>(4,982,100)</b>	(3,777,477)
租賃開支		<b>(601,025)</b>	(509,500)
其他開支		<b>(2,224,013)</b>	(1,795,347)
<b>經營溢利</b>		<b>5,188,316</b>	519,387
財務收入		<b>43,394</b>	96,587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5,231,710</b>	615,974
所得稅開支	6	<b>(887,003)</b>	(180,292)
		<b>4,344,707</b>	435,682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4,253,803</b>	435,682
非控股權益		<b>90,904</b>	—
		<b>4,344,707</b>	435,682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b>(139,516)</b>	23,25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b>4,205,191</b>	458,933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4,114,287</b>	458,933
非控股權益		<b>90,904</b>	—
		<b>4,205,191</b>	458,9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值)	7	<b>0.89</b>	0.0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 股權益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00,000	65,336,977	5,921,989	22,081	9,714,000	85,795,047	—	85,795,047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435,682	435,682	—	435,68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	23,251	—	23,251	—	23,251
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23,251	—	23,251	—	23,25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0,000	65,336,977	5,921,989	45,332	10,149,682	86,253,980	—	86,253,98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800,000	65,336,977	5,921,989	420,818	12,164,328	88,644,112	(253,493)	88,390,61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4,253,803	4,253,803	90,904	4,344,70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	(139,516)	—	(139,516)	—	(139,516)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	—	—	(139,516)	—	(139,516)	—	(139,51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0,000	65,336,977	5,921,989	281,302	16,418,131	92,758,399	(162,589)	92,595,810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35樓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上市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Investments」)。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服務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設計及裝修	<b>32,991,514</b>	15,669,779
設計	<b>42,000</b>	2,263,000
維修及售後服務	<b>545,272</b>	269,338
	<b>33,578,786</b>	18,202,117

###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b>35,868</b>	35,996
雜項收入	<b>40,151</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b>4,655,858</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出售虧損	<b>(182,460)</b>	—
	<b>4,549,417</b>	35,996

## 5. 其他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外匯虧損	—	6,853
	—	6,853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b>887,003</b>	180,292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元)	<b>4,253,803</b>	435,682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80,000,000</b>	480,000,000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b>0.89</b>	0.09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性股份，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補充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其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已授出、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



補充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法團權益	於普通股的 總權益	於相關 股份的 總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 之百分比
邱仲平先生 <sup>附註</sup>	—	—	144,004,000	144,004,000	—	144,004,000	30%

附註：

144,004,000股股份由邱仲平先生(「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80%權益之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Investments」)實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先生被視為於由Legend Investments實益持有之144,00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邱先生現為Legend Investments之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普通股 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 之百分比
邱仲平先生	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80	80%
黃耿文先生	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500	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交易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補充資料(續)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有表決 權股份之 百分比
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4,004,000	30%
邱仲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44,004,000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通知。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或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其主要內容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及須促使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不得)經營、從事、投資或收購任何與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不時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現時及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亦不得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惟下列所載者除外：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耿文先生(「黃先生」)為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ACE」，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ACE主要於香港從事室內設計業務。儘管該公司於香港從事室內設計業務，但本集團的營運一直獨立於該公司的業務，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不視為有競爭。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 補充資料(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管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志成先生(主席)、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及謝偉熙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第一季度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林忠豪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及謝偉熙先生。